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25/00-01(01)及(02)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請委員注意，立法會CB(2)1025/00-01(01)號文件載錄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8條、第24條及附表提出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另一份文件則載錄保安局局長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所有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8條、第24條及附表提出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在以往各次會議上業經委員詳細討論，並獲委員同意。

3. 委員審閱所有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對條例草案普遍表示支持。主席表示，倘獲內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可於2001年4月4日或2001年4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答允在會後向秘書處確定其屬意的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3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在2001年4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在2001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日